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 SC2022080481 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004 号)

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 (No: SC2022080481)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22 年 8 月 5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陕西唐味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麦芹” (购进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抽样，该样品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陕西唐味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在案件调查阶段，经当事人陈述，麦芹是给员工采购，用以制作员工餐，执法人员在对该店进行调查取证中发现，麦芹在菜单及菜品中均未见到，故本案无违法所得。本案当事人能够提供麦芹的供货商

资质、进货票据，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 经排查，陕西唐味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麦芹”从空港新城秦风通超市购进，我局将继续追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2年11月4日

